

為保障您的權益，請務必詳閱本數位存款帳戶特別約定條款內容，當您於申辦網頁上點選「已詳閱並同意」後，即表示您有至少五日以上之合理審閱期間，且已充分了解並同意遵守本特別約定條款及本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所載內容。

立約人（以下亦稱為「本人」、「申請人」、「存戶」）茲以網路方式於新光銀行（以下簡稱貴行）官方或與貴行整合之合作業者網站或應用程式（如 App），線上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立約人確認已詳細審閱並充分瞭解且同意遵守本特別約定條款及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業務規定及揭露之相關風險。

壹、數位存款帳戶類型及利率

1. 貴行數位存款帳戶之存款種類為新臺幣活期儲蓄存款、新臺幣證券戶活期儲蓄存款、外匯活期存款（以下分別稱「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合稱「數位存款帳戶」）。
2. 貴行數位存款帳戶具綜合存款功能（得以網銀轉存綜定，無法辦理綜定質借），適用利率依貴行牌告利率或貴行活動規定計息。

貳、立約人聲明

本人聲明以下事項，若有不實或致貴行受損時，本人願負一切責任

1. 提供貴行之個人基本資料（含身分證字號、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領補換資料、通訊資料、職業資料等）及證件影像皆為屬實，且願配合貴行核對本人身分、說明開戶目的與性質或交易資金來源、流向等。
2. 申請開立之數位存款帳戶為本人使用，如供非法使用，願自負法律責任。本人明瞭如提供帳戶交由詐騙集團使用，涉嫌違反刑法幫助詐欺罪，及或觸犯幫助洗錢罪，得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參、立約人同意

一、申辦適用對象

1. 申請人須為本國民法規定之成年人。
2. 申請人須具有中華民國國籍，領有本國身分證及具第二身分證件（如健保卡、駕照）。
3. 申請人須為完全行為能力（未受監護宣告或輔助宣告）之自然人。
4. 申請人須僅為臺灣/中華民國之稅務居民。

二、申請身分驗證方式及帳戶類別

申請人同意依貴行申辦網頁提供之身分驗證方式辦理申請開戶或升級。並依「金融機構辦理電子銀行業務安全控管作業基準」(以下稱電子安控基準)辦理電子轉帳交易指示類之低風險交易。

	身分驗證方式	開立/升級帳戶類別
1.	申請人至臨櫃，或以申請人之自然人憑證辦理升級	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2.	申請人具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並使用貴行之金融支付工具(例如金融卡)	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3.	申請人於貴行或他行臨櫃開立之有效存款帳戶資訊 (適用銀行依貴行申辦網頁說明為主)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4.	申請人持有逾半年以上之貴行或他行信用卡資訊 (適用銀行依貴行申辦網頁說明為主)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電子轉帳交易限轉入同申請人身分證字號之存款帳戶)

三、申請及開戶限制：

- 申請人於貴行申辦網頁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須依貴行網頁流程，逐項完成各相關條款之注意事項詳閱及同意。並提供身分證影像、第二身分證件影像、基本資料及開戶相關資料。
- 申請人提供之身分證及第二身分證件影像檔，限為申請人本人**實體證件**清晰且無遮蔽之彩色影像。
- 申請人提供之開戶資料應符合下列事項，貴行並具有審查之權利：
 - E-mail 不得留存貴行行員信箱或貴行公務信箱；
 - 留存之行動電話、E-mail 及申辦時之 IP 位址不得與貴行其他既有客戶相同；
 - 如申請人之行動電話若於 90 日內有異動，則需通過貴行之加強審查。
- 為維護及保障高齡者金融資料及帳戶使用安全，申請人若為高齡者需通過貴行加強審查。高齡者若無法通過加強審查，且仍有開立存款帳戶之需求，須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 申請人若收到貴行通知須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供貴行進行開戶審查，申請人須於貴行通知後 5 個工作天內攜帶貴行指定之相關文件、身分證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件正本親至貴行辦理。如若逾期，申請案件貴行以退件辦理。
- 申請人同意已提出之申請不得取消，且貴行依主管機關規定，於受理申請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時，得查詢並留存申請人下列相關資料以供備查：**

- (1) 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以及司法院「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如申請人提出申請之國民身分證件資料輸入錯誤，將由貴行依申請人實際提供之國民身分證影像資料進行校正並重新查詢及留存。
 - (2) 留存申請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彩色影像檔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件彩色影像檔。
- 7. 申請人同意依貴行規定提供所有資料由貴行進行開戶審查，貴行保留開戶准駁與否之權利，且不論貴行核准與否均得就本人申請資料保存至少 5 年。**
8. 戶數限制：
- (1) 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限持有 1 戶，包含已臨櫃升級或轉換為一般帳戶，惟已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2)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限持有 1 戶，包含已臨櫃升級或轉換為一般帳戶，惟已結清銷戶者不在此限。
 - (3) 數位證券存款帳戶：限持有新臺幣帳戶 5 戶，包含已臨櫃升級或轉換為一般帳戶及已結清銷戶。
9. 申請人於申請開立數位帳戶留存之開戶資料、聲明及同意事項，將於實際開立帳戶生效時，取代原留存於貴行之舊有戶名及相關資料。**申請人(貴行既有存戶)如申辦開立數位帳戶之新資料與舊資料有不同者，應於申辦開立數位帳戶之前，自行辦理如舊戶名、印鑑及其他相關舊資料變更手續，以避免新資料取代舊資料後，影響申請人包含但不限於原各項匯出入帳務交易、票據及印鑑之使用。**
10. 申請人申請數位帳戶經貴行進行開戶審查通過後，所開立之帳號，為貴行系統自動產生，申請人不得挑選或更改。
11. 數位存款帳戶如進行結清銷戶後，申請人須於結清銷戶作業完成後次日才得重新提出開戶申請。
12. 申請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時，申請人須同時申辦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及信託帳戶，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同時開立，不得擇一申辦開立。
13. 申請數位證券存款帳戶時，申請人須同時申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及信託帳戶，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同時開立，不得擇一申辦開立。惟貴行與合作業者一併提供之整合開戶服務，依申辦網頁提供之項目辦理。
14. 申請人原於貴行已持有任一類未結清之舊數位存款帳戶者，重新申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限以原舊數位存款帳戶進行帳戶性質變更，並同時開立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及信託帳戶。

15. 同時申請開立之信託帳戶，其新臺幣及外幣約定帳號為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及外幣數位存款帳戶。如申請人原於貴行已持有信託帳戶者，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不異動原信託帳戶。

四、提供服務限制

1. 申請人提出申請後，須待貴行進行開戶審查，開戶審查結果僅就申請人提供之行動電話號碼及電子郵件信箱，以簡訊及電子郵件通知審核結果。倘數位存款帳戶開戶審核結果為拒絕開戶，申請人如仍有開立存款帳戶之需求，須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2. 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皆不提供存摺。如需存摺，申請人須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至貴行臨櫃辦理。
3. 線上開立數位存款帳戶限每一新臺幣帳戶提供金融卡 1 張。金融卡類別依貴行申辦網頁提供為主，且以存款帳戶資訊進行身分驗證之申請人須於線上申辦時同意金融卡具非約定轉帳功能。如申請人之金融卡無須具備非約定轉帳功能，則須親至貴行營業單位臨櫃辦理存款帳戶開戶作業。
4. 金融卡提供方式限以郵局掛號郵寄予立約人留存於貴行之寄送地址，且申請人留存之現居地址、公司地址不得為郵政信箱。立約人提出申請後如需異動金融卡寄送地址，立約人須致電貴行客服中心，並限異動為立約人之戶籍地址。
5. 若立約人原於貴行已持有任一類未結清之舊數位存款帳戶者，重新申辦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者，因係續用原舊數位存款帳戶帳號，不另再提供金融卡。立約人如原金融卡遺失或密碼鎖定，須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至貴行臨櫃或依貴行規定方式辦理補發或解鎖。
6. 立約人收到貴行掛號之金融卡後，同意於開戶日後 90 天內，依隨卡說明內容進行金融卡開卡及金融卡密碼變更。若立約人金融卡開卡序號輸入錯誤達 5 次，或金融卡預設密碼輸入錯誤 3 次，為保障立約人帳戶安全，立約人需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至貴行臨櫃辦理開卡或解鎖。
7. 立約人若未於開戶日後 90 天內完成金融卡開卡，為保障立約人帳戶安全，貴行系統將自動註銷該帳戶之金融卡。立約人如需重新申辦，須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至貴行臨櫃辦理金融卡補換發。
8. 若貴行郵寄至立約人約定寄送地址遭退回，立約人須致電貴行客服中心或依貴行規定方式指示重新郵寄或變更為戶籍地址再為郵寄。
9. 立約人使用金融卡及補換發應注意事項，悉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及「存匯業務服務項目手續費收費標準」辦理。

10. 貴行提供之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具 ATM 提款、非約定轉帳、國際卡、消費扣款功能。若立約人以貴行或他行信用卡資訊進行開戶申請之身分驗證，所開立之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
11. 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貴行提供網路銀行權限，立約人須依貴行提供之 E-mail 通知說明，經線上身分驗證後進行設定始得登入。
立約人(存戶)若於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為貴行存戶且已具有貴行網路銀行權限，立約人以原登入貴行網路銀行之使用者代碼及理財密碼進行登入使用。若立約人之網路銀行使用者代碼及理財密碼已遺失或已鎖定，立約人須於線上或使用貴行實體 ATM 以貴行指定方式辦理或持身分證及第二證件親至貴行臨櫃辦理。
12. 網路銀行功能權限說明如下：
 - (1) 立約人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不具網路銀行權限者
 - A. 數位存款帳戶可使用之功能包括：帳戶查詢、轉帳、定期存款、投資理財、換匯等。
交易功能說明如下：
 - a、新臺幣轉帳
 - i. 約定轉帳：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ii. 非約定轉帳功能：具轉帳及交易 OTP(驗證工具)權限。交易驗證工具為申請人留存於貴行之行動電話號碼進行交易 OTP 驗證。申請人若為貴行既有存戶，且原已具交易 OTP 驗證工具權限，申請數位帳戶通過後，則不異動原已留存於貴行之 OTP 電話。如 OTP 電話號碼或服務需修改或終止，應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b、外幣交易：
 - i. 臺外幣換匯：限約定相同身分證字號之貴行帳號。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外幣數位存款帳戶於開立成功後，立約人即可進行此二款帳戶之間臺外幣換匯交易。立約人若需與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其他存款帳戶進行換匯交易，立約人須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ii. 外幣轉帳、匯出匯款：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B. 立約人(存戶)原於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僅限使用帳戶查詢功能，立約人(存戶)如須開通其他功能，立約人應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 (2) 立約人(存戶)申請開立數位存款帳戶前，已具網路銀行權限者
- A. 數位存款帳戶可使用之功能：同上說明
 - B. 立約人(存戶)原於貴行臨櫃開立之存款帳戶：依原帳戶設定之權限使用。

13. 帳戶交易限額說明：

(1) 金融卡轉帳(自動化服務合併計算限額)

類別	轉帳限額 (新臺幣)
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使用金融卡約定條款 內容辦理。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以存款帳戶資訊身分驗證開立)	單筆1萬 單日累計3萬 單月累計5萬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 (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以信用卡資訊身分驗證開立)	無提供服務

(2) 網路銀行 / 行動銀行轉帳(自動化服務合併計算限額)

類別	轉帳限額 (新臺幣)
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 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 (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p><u>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u></p>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以存款帳戶資訊身分驗證開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約定轉帳： 轉入不限統編之本行或他行帳戶： 單筆 1 萬 / 單日累計 3 萬 / 單月累計 5 萬 轉入同一統編(本人)本行或他行帳戶： 單筆 5 萬 / 單日累計 10 萬 / 單月累計 20 萬 ● 約定轉帳： 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含新臺幣數位存款帳戶、數位證券存款帳戶) (以信用卡資訊身分驗證開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非約定轉帳： 限轉入同一統編(本人)本行或他行帳戶： 單筆 5 萬 / 單日累計 10 萬 / 單月累計 20 萬 ● 約定轉帳： 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
第一、二類、三類 外幣數位存款帳戶	<p>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_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內容辦理。</p>

14. 貴行得以電子郵件通知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交易結果。網路銀行及行動銀行查詢、交易、密碼變更、終止等相關約定，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章節約定辦理。
15. 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貴行將於每月中旬寄發電子綜合月結單至立約人留存之 E-mail 信箱，內容包含立約人於貴行所有存款帳戶之自動化交易、信託及外匯交易等。
16. 立約人若為貴行既有存戶，且原未申請電子綜合月結單服務，於數位存款帳戶申請經貴行開戶審查通過後之次期起，貴行將停止紙本帳單郵寄服務(含自動化交易對帳單、信託資金交易及對帳通知書等)，改以每月中旬寄發電子綜合月結單至立約人留存之 E-mail 信箱。
17. 立約人如須異動開戶申請時留存之任何資料，須待貴行數位存款帳戶開戶申請通過後，另依貴行規定辦理。
18. 立約人之金融卡、網路銀行用戶代號/理財密碼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立約人應自行妥慎保管及保密，如有遺失、滅失、被竊、遭搶奪或其他情事致喪失占有者，應立即撥打貴行客服專線或於營業時間內親至貴行任一營業單位辦理掛失手續，貴行並得酌收掛失手續費。倘於立約人向貴行通知掛失或辦妥掛失手續前所有往來之交易，如提示之金融卡及其他約定之往來憑證係屬真正者，應由立約人自行負責，貴行之付款行為對立約人仍生清償效力。
19. 立約人同意貴行所提供之各項服務，如交易過程中使用行動電話、網路、金融卡及其他一切約定往來密碼、私密金鑰等，倘輸入之密碼等往來憑證資料正確，貴行均得認定為立約人所為之有效指示。對於該等密碼及約定之往來憑證，立約人應盡保管及保密之責，如因第三人冒用或盜用密碼或相關憑證時，所致損害由立約人自行負責，惟貴行對資訊系統控管有未盡善良管理人注意義務，致密碼或相關憑證被冒用或盜用所發生之損害，應由貴行負責。數位存款帳戶如遭盜用，立約人應於發現時立即通知貴行並中止使用。

五、臨櫃交易及申辦限制：

1. 立約人於貴行通知開戶成功後始得臨櫃申請辦理各項業務：
 - (1) 首次臨櫃立約人應出示身分證及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件正本，並同意貴行拍錄留存立約人人像、核對身分證件無誤後拍錄或留存影本、重新查詢立約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之「Z21 國民身分證領補換資料查詢驗證」、「Z22 通報案件紀錄及補充註記資訊」及司法院之「受監護或輔助宣告」狀態。
 - (2) 若通過貴行相關核驗後，立約人須填寫「數位存款帳戶臨櫃升級暨留存印鑑申請書」親簽並留存約定印鑑。

- (3) 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第二類數位存款帳戶：經貴行受理留存約定印鑑，始得於貴行臨櫃辦理各項業務及交易。
- (4) 第三類數位存款帳戶：經貴行受理數位存款帳戶臨櫃升級為第一類數位存款帳戶，且留存約定印鑑後，始得於貴行臨櫃辦理各項業務及交易。
- (5) 如立約人無法通過貴行相關升級檢核，限立約人可填寫「數位存款帳戶臨櫃升級暨留存印鑑申請書」親簽後，限辦理貴行指定之自動化服務項目異動。

2. 數位存款帳戶於貴行完成臨櫃帳戶升級後：

- (1) 如立約人需於貴行辦理帳務性交易，經立約人申請核發實體存摺，貴行需提供存款帳戶之實體存摺予立約人(存戶)。
 - (2) 實體存摺限列印貴行核發存摺後之交易明細。核發存摺前之帳戶交易明細，立約人(存戶)應登入貴行網路銀行/行動銀行進行查詢/列印。
 - (3) 帳號、利率、計息方式及相關活動權益不變，且不再受原數位存款帳戶之交易及使用限制，各項規定及交易限額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之內容辦理。
3. 立約人如須向貴行申辦結清銷戶時，立約人本人應持身分證、具辨識力之第二身分證件正本、存摺(如持有)及印鑑(如持有)至貴行臨櫃辦理結清銷戶。

六、其他

1. 本約定條款及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立約人可隨時於貴行官網自行下載。
2. 關於存款帳戶起息金額及利息計付方式、綜合存款項下之定期性存款利率及計息方式、客戶使用金融卡、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電子綜合月結單之應注意事項及與貴行往來之權利義務關係等，本條款無特別規定者，悉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共通約定條款、臺幣綜合存款約定條款、外匯綜合存款特別約定條款、使用金融卡約定條款、金融簽帳卡(DEBIT 卡)約定條款、個人網路銀行暨行動銀行業務服務約定條款、電子帳單服務約定條款、電子支付帳戶連結設定特別約定事項所載內容辦理。
3. 若有包含但不限於下列情事之一者，貴行得逕行暫停或終止立約人之數位存款帳戶使用及業務往來：
 - (1) 無法聯繫或不配合核對或重新核對身分。
 - (2) 提供不實資料開立帳戶。
 - (3) 利用帳戶從事詐欺、洗錢等不法行為。
 - (4) 帳戶經查如屬偽冒開戶。
 - (5) 帳戶經通報為警示帳戶。

- (6) 帳戶屬衍生管制帳戶。
 - (7) 對帳戶可疑交易進行查證及持續進行監控，如經查證有不法情事者。
 - (8) 對於不配合定期審視、對交易之性質與目的或資金來源不願配合說明者。
 - (9) 於不違反相關法令情形下，如果得知或必須假定客戶往來資金來源自貪瀆或濫用公共資產時。
4. 立約人如數位帳戶、身分證件資料或驗證工具(如行動電話簡訊 OTP) 疑有遭他人冒用之風險時，立約人可進線貴行客服中心或親至貴行臨櫃，經核對身分後由貴行暫停立約人於貴行開立之存款帳戶使用。如需取消帳戶暫停交易狀態，立約人需親至貴行臨櫃辦理。
 5. 本約定條款如有未盡事宜，悉依貴行「存款、信託業務總約定書」及國內外有關法令辦理。
 6. 本約定條款如有增刪或修改時，貴行得以營業場所或官方網站上公告以取代通知。立約人得於公告日起至指定調整日之期間內，向貴行終止本約定條款之效力，逾期未終止者，視同承認修改或增刪條款。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

官方網站：<https://www.skbank.com.tw/>

客戶服務專線：市話撥打 0800-081-108 行動電話撥打 (02)2171-1055